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673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原告 鄭環慧
訴訟代理人 王永茂律師
被告 王炳琳
王昱翔
王炳榮
鄭弘浚
徐坤鐘
徐富彬
徐嘉鴻
望安鄉
管理人 澎湖縣望安鄉公所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許賢德
被告 王素貞
王瀨瑤
李美雲
徐進雄
臺南市
管理人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世仁
被告 中華民國
管理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曾國基
被告 林建良
江天和
江天德
江全義

01 江永富
02 江美惠
03 江銘洲
04 廣吉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謝煌枝

07 被 告 周佳燕

0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9 主 文

10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1,131,985元。

11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10,032元，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

12 理 由

14 一、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
15 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分割共有物涉訟，以原告因分割所受
16 利益之價額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77條之11
17 定有明文。

18 二、經查：

19 原告與被告王炳琳等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原告起訴未據
20 繳納裁判費。查原告起訴請求分割臺南市○市區○○段0000
21 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依前開規定，本件訴訟標的價
22 額應以原告就系爭土地於起訴時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
23 準，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11,131,985元
24 【計算式：55,018元（系爭土地113年1月土地公告現值/每
25 平方公尺）×899.26平方公尺（面積）×135/600（原告之應
26 有部分）=11,131,985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應徵第一審
27 裁判費為110,032元。

28 三、綜上所述，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1,131,985元，應徵第一審
29 裁判費110,032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
30 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
31 駁回其訴。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
02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葉淑儀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05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如對本裁
06 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
07 告法院之裁判。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
09 書記官 陳淑芬